

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 |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銀行貸款 | |
| 有抵押 | 71,660 |
| 已擔保 | 18,779 |
| 無抵押 | 73,000 |
| | <hr/> |
| 短期銀行貸款總額 | <u>163,439</u>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3,439,000元，按年息3.75厘至5.31厘計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1,66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銀行貸款819,7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79,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由烟台北方安德利製桶有限公司作出擔保。上述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關連交易」。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而人民幣20,000,000元獲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南昌科瑞擔保，而人民幣2,0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烟台佳成貿易有限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結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000,000元，包括獲得南昌科瑞集團擔保的應付票據，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償還。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3,000,000元已經動用。本公司一般依賴其內部現金流量、主要往來銀行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額度滿足其運營需求。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人民幣48,230,000元的流動負債淨值。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19,440,000元、應收帳款約人民幣53,87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8,06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09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3,440,000元、應付帳款約人民幣18,43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20,410,000元及應付利得稅約人民幣1,410,000元。

財務資源

自開展業務後，本集團一般依賴其內部現金流量、主要往來銀行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額度滿足其運營需求。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由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取得其預計現金需要量，包括資本承擔、償還借款及運營資金。

外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99%及98%的銷售以美元列值。餘下的銷售以人民幣列值。同期，本集團約90.39%及84.68%的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列值。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 |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 | 139,799 | 233,230 |
| 銷售成本 | | (84,885) | (151,153) |
| 毛利 | | 54,914 | 82,077 |
| 其他經營收入 | 2 | 96,791 | 60,630 |
| 銷售費用 | | (1,872) | (13,483)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6,884) | (8,629) |
| 其他經營費用 | 3 | (90,182) | (58,258) |
| 經營溢利 | | 52,767 | 62,337 |
| 財務成本淨額 | | (4,564) | (6,450) |
| 除稅前溢利 | | 48,203 | 55,887 |
| 稅項 | | (6,034) | (6,501) |
| 除稅後溢利 | | 42,169 | 49,38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646 |
| 股東應佔溢利 | | 42,169 | 50,032 |
| 股息 | | — | 22,776 |
| 基本每股盈利 | 4 | 人民幣0.37元 | 人民幣0.44元 |

附註：

- (1) 營業額指由銷售濃縮蘋果汁經扣除增值稅後的收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出售約23,208噸及39,888噸濃縮蘋果汁。
- (2)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包裝物料及已收取的政府撥款。
- (3)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所售出包裝物料的成本。
- (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已發行113,880,000股股份，猶如這些股份於所有呈列的期間經已發行的基準而計算。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討論。該討論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9,8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約23,208噸濃縮蘋果汁。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4,890,000元，主要為原料蘋果的成本。二零零一年毛利約為人民幣54,910,000元，相當於邊際毛利約39.28%。

其他經營收入來自銷售包裝物料及政府資助分別約為人民幣89,35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元。合共約人民幣7,450,000元的一次過毋須退回政府資助，收取自烟台市牟平縣政府、烟台財務局及烟台山林局。獲得這些政府資助，主要是本公司對當地水果業的所作貢獻的獎勵。

由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的包裝物料為未使用的鋼材。生產鐵桶的原料鋼材為本集團的主要包裝原料。於一九九八年，為鼓勵使用於中國製造的鋼鐵產品，中國政府執行以產頂進政策（「政策」），據此，倘購入中國指定鋼鐵製造商的鋼材，而從所購入的這些鋼材所生產的最終產品出口，則有關公司可獲退回高達17%的購買鋼材增值稅。董事當時認為，由該指定中國合資格鋼鐵製造商供應的鋼材價格較進口鋼材廉宜。本集團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應付增值稅由本集團的鋼鐵買家獨力承擔，並將於鋼鐵買家付款時結算。年內，本集團就銷售鋼材所繳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5,190,000元。於收益表記錄來自買賣鋼鐵而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經營開支均已扣除增值稅。

為達致成本效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獨立指定鋼鐵製造商本溪根據政策於期間簽訂協議（「鋼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底期間根據政策按採購計劃自本溪採購鋼材。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協定鋼材採購計劃分別為11,000噸、20,000噸及24,000噸（「採購計劃」）。本公司已向該鋼鐵製造商支付訂金人民幣1,800,000元，倘未能完成採購計劃，該筆訂金將不獲退還。根據鋼鐵協議，鋼材的採購價由本公司及本溪釐定，預期較鋼材當時市價為低。

本公司緊從採購計劃，以支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年的濃縮蘋果汁生產計劃。採購計劃是基於董事當時預期及估計對本集團的濃縮蘋果汁的需求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的上升趨勢而訂立。誠如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濃縮蘋果汁生產業」一段所披露，根據全國海關信息中心的資料，中國出口的濃縮蘋果汁數量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顯示上升的趨勢。因此，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年各年的預期生產量，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後期，董事可取得上述對濃縮蘋果汁的市場需求預測，於二零零零年後期，董事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將分別生產約45,000噸、80,000噸及100,000噸濃縮蘋果汁。

本集團所用的每個鐵桶可儲存約0.225噸濃縮蘋果汁，而製造一個鐵桶約需0.055噸鋼材。因此，製造足以儲存225,000噸濃縮蘋果汁的鐵桶需要55,000噸鋼材。董事相信，於本公司簽訂鋼鐵協議時，本集團由於大量購買及政策，可以低價採購鋼材。

然而，本集團對鐵桶的需求其後下降，因此按採購計劃預定所供應的鋼材，為本集團帶來多餘的鋼材。引致上述本集團鐵桶需求下降的兩個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按客戶的要求及鑑於箱的儲存量較鐵桶和折疊式再用盒（「盒」）高出許多，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經已以箱取代鐵桶和折疊式再用盒，作為新包裝物料；第二，山東省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為旱季，引致蘋果短缺，因此該年本集團未能達到生產蘋果汁預期的目標。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所銷售的濃縮蘋果汁分別約達23,208噸及39,888噸。因此，董事於二零零一年決定加快根據鋼鐵協議的採購計劃，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悉數購買所承諾的採購鋼材數量，以免被沒收根據鋼鐵協議所支付的按金。於這些採購後，本集團則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底起再出售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剩餘的鋼材。本公司根據鋼鐵協議所採購的鋼材，均出售予鋼鐵貿易公司及一名鐵桶生產商安德利製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約37,827噸鋼材予10間鋼鐵貿易公司，約為人民幣89,350,000元。10間鋼鐵貿易公司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本公司自行政部門分派三名人員，按兼職形式負責有關鋼鐵協議的鋼材銷售及採購。本公司已按成本出售所有剩餘鋼材，並向有關政府機構支付增值稅。董事認為，根據鋼鐵協議採購及銷售鋼材對本集團二零零一年的損益帳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亦向為本公司製造鐵桶的安德利製桶供應鋼材，安德利製桶於二零零一年就製造約118,200個鐵桶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210,000元。本集團

鐵桶成本(每桶的平均成本為人民幣79.82元)包括鋼材成本(每桶的平均成本為人民幣69.57元)和安德利製桶所收取的費用(每個鐵桶平均成本人民幣10.25元)。本公司年內本身並無從事製桶，而本公司所使用的所有鐵桶均由安德利製桶製造。有關本集團與安利製桶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的「關連交易」中的一段內。

有關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其他經營費用約人民幣89,350,000元為已出售包裝物料的成本，約人民幣506,000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330,000元來自其他雜項費用。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506,000元，指出售兩輛汽車及一個鍋爐的虧損。這些舊鍋爐已使用超過三年，而能源耗用率日增。因此，這些設備已更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170,000元，相當於邊際純利約30.1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3,23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約39,888噸濃縮蘋果汁。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1,15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主要原料之一蘋果的成本。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濃縮蘋果汁的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已委任獨立質量控制人員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查。鑑於結果令人滿意，該名客戶大幅增加本集團的銷售訂單，由二零零一年約1,5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51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8,140,000美元(約人民幣67,850,000元)。同期毛利約為人民幣82,080,000元，相當於邊際毛利約35.19%，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邊際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產生較高的銷售成本及較低的售價。二零零二年銷售成本總額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78%。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山東省原蘋果的供應未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因此從陝西及河南省運來蘋果。鑑於二零零二年，供本集團生產用的蘋果每噸成本較二零零一年上升約24%，以及二零零二年蘋果增加的噸數，蘋果的採購總成本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65%及68%，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88%，邊際毛利因此減低。此外，鑑於中國及全球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最後四個月削減平均的單位售價，較二零零一年下降約10%。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其他經營收入來自銷售包裝物料、政府資助及其他雜項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180,000元、人民幣2,420,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約人民幣2,420,000元的政府資助由烟台庫務局及烟台市牟平區政府批授。這些政府資助主要是本公司對當地水果

業的貢獻及本公司出口銷售的獎勵。由於政府資助由有關政府部門全權決定及支付，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獲得較去年減少人民幣5,030,000元的資助。有關其他經營費用約人民幣58,110,000元為已出售包裝物料的成本，約人民幣148,000元來自其他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約27,687噸鋼材（相等於約人民幣58,180,000元）給安德利製桶和鋼鐵貿易公司。安德利製桶的鋼材銷售的應佔銷售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未用鋼材銷售總額約94.7%。有關本集團與安德利製桶間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鋼材所繳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9,890,000元。該筆增值稅由本集團的鋼鐵買家獨力承擔，並於收取他們的付款時支付。董事認為，採購及銷售鋼材對本集團該年的損益帳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底以前，本集團履行有關採購計劃的責任。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分銷費用主要包括交通費用、出口檢查費及宣傳費用。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分銷費用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較高的出口檢查費用及交通費用。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間的營業額增加，產生的檢查費用亦較高。為提升競爭力，本公司與客戶更改分銷安排的條款，令原來由本集團客戶支付的運費現時由本集團支付。因此產生較高的分銷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折舊、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專業費用。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較高的薪金及福利費用，以及折舊開支。鑑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聘用額外89名員工處理日常運營及生產。因此，二零零二年產生較高的薪金和福利成本。此外，本公司於年內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14,050,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二年間較二零零一年相應產生較高的折舊開支。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零二年間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一年度為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0,030,000元，相當於邊際純利約21.45%。邊際純利下降約8.71%，與邊際毛利下降一致，原因為於年內的銷售成本上升（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78%）、較低的售價（較二零零一年下降約10%）及較高的運營開支所致。

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及美國稅務。

本公司於獲得豁免或寬減前，須按稅率24%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條例，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享有中國所得稅50%的寬減。由於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於營業記錄期間，附屬公司須分別按34%及8.84%的法定稅率繳付美國聯邦及國家所得稅。

在中國陝西經營的附屬公司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獲得任何寬免或優惠前，稅率為15%。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條例，經有關當地稅務當局批准後，附屬公司可能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由於二零零二年為附屬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二零零二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0%。

在中國龍口及徐州的附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應課中國所得稅溢利。

物業權益

本公司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的工業綜合大樓，由14幢單層或多層大廈組成。工業綜合大樓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約為74,492平方米及23,111平方米，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製造、辦公室、儲存、員工食堂、宿舍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白水縣杜康鎮的工業綜合大樓，由20幢單一或多層大樓組成。工業綜合大廈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約為71,756平方米及約為26,521.2平方米，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製造、辦公室、儲存、員工食堂、宿舍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持有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黃城工業園的土地，面積約為126,632平方米。於地盤上，6幢總樓面面積約為6,138平方米的單層大樓，其建築工程大部分已完成，餘下的裝修工程預計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

本集團於美國加州洛杉磯Suite 401, Arcadia Metro Center, 650 West Duarte Road, Arcadia租用辦公室單位，租用面積約為73平方米。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在適用的法律及規條的規定下，董事會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度的年度股息不多於股東應佔溢利的30%。宣派、支付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決定，並根據適用法律及規條及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是否可動用。建議股息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董事預期，本公司日後的中期及全年股息(如有)將分別於每年的十月及五月支付。董事會將以人民幣宣派股息(如有)，並按每股基準就H股以港元支付股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其他額外融資，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資金需求。鑑於本集團與現有往來銀行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及所獲得的良好信貸評級，董事相信，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可自銀行取得必需的財政支持，應付現時的融資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為準備上市而採納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派發予股東的純利為下列較低者(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或(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須支付下列各項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
- (iii) 將除稅後溢利的5%撥作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及
- (iv) 倘獲得股東批准，轉撥任意公積金。

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及按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達人民幣41,810,000元(39,070,000港元)及人民幣47,090,000元(44,01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1,810,000元(39,070,000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計算，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 |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H股 3.70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H股 4.20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175,425 | 175,425 |
| 減：有形資產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 175,425 | 175,425 |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 7,809 | 7,809 |
| 重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預付款項 時產生的盈餘(附註1) | 14,836 | 14,836 |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 127,000 | 146,000 |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u>325,070</u> | <u>344,070</u> |
|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u>人民幣2.14元</u> | <u>人民幣2.27元</u> |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的物業重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盈餘為人民幣14,836,000元。根據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C節附註1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記錄。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約人民幣825,000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2. 根據發售價3.70港元(所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4.20港元(所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而計算的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 根據緊接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的151,8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